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陈海波、陈爱文、李国庆、曾斌、胡先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列示的拟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50 人减至 143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666 万股 A 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1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9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